

选择有资质的餐饮场所就餐、签订规范的旅游合同……

清明出游,这份温馨提示请收好

信阳消息(记者 吴楠)清明将至,天气回暖,春意正浓,又到一年踏青季,正是出行好时节。近日,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布旅游提示,提醒广大游客树立文明意识、加强自我防范,做到文明出游、平安出行。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醒广大市民出行前要高度关注目的地天气情况,出门乘车或自驾,一定要系好安全带;到景区游玩,应服从景区调度和安排,切勿进入禁止游览区域;要选择有正规资质的餐饮场所就餐,尽量食用经高温加工的新鲜食物。

出门游玩,少不了与旅行社

打交道。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醒,在选择旅行社时要注意查看旅行社是否证照齐全,一定要有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市民在参团出游时,一定要与旅行社订立规范的旅游合同,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及自费项目等。不要贪图方便,不与旅行社签订合同,或听信“上车签约”“上车付款”和只开收据之类的说法。

出门旅行,每个人都应成为文明旅游的遵守者、监督者和倡导者。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醒广大市民出行时要自觉维

护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保护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爱惜公共设施,要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文明旅游。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醒广大市民,在旅行中一旦发生意外事件,要及时报警。发生旅游服务质量纠纷,要冷静对待,避免言行过激,注意收集相关证据,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果发生合同纠纷,可向旅游合同签订地或者被投诉人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质监执法机构12301、消费者维权机构12315投诉,也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母亲拒付女儿抚养费 法院温情执行促和解

信阳消息(罗法轩)近日,在罗山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耐心调解下,拖欠女儿抚养费的母亲姜某将3200元执行款支付给女儿,并表示今后将定期支付女儿的抚养费,一起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2014年,陈某和姜某经人介绍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之后双方仅举行过结婚典礼,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同年,姜某生下女儿便外出务工,之后双方处于分居状态至今。陈某认为姜某对女儿未尽到抚养义务,将其诉至法院,要求姜某每月支付一定的抚养费直到女儿18岁为止。该院经审理查明事实后,依法判决姜某自2018年1月1日起,每月支付女儿抚养费400元,直到女儿18周岁止,并于每月20日前付清当月的抚养费。判决生效后,姜某未按判决履行给付义务,陈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姜某支付女儿8个月的抚养费共计3200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赵保玉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姜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姜某如实地向法院报告财产,并尽快履行义务。但姜某既不申报财产,又不履行义务。执行法官对姜某名下财产进行网络查询,也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尽快执结此案,赵保玉多次尝试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他通过电话与姜某取得联系,通过讲事实、摆道理,耐心细致地从血缘亲情、家庭教育、孩子成长等多方面进行说服教育,同时明确告知其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赵保玉也与申请人陈某做好沟通,希望其念在夫妻情分,为了孩子成长,以和为贵,互相多沟通交流。经反复做工作,姜某最终将3200元执行款支付给女儿,并表示今后定期将女儿的抚养费打至陈某提供的账号,案件顺利执结。

70岁新手实习期酒驾 证没捂热就要被注销

信阳消息(李代余田连合)今年70岁的老汉林某全是平桥区明港镇人,2018年夏天他成功考取了C2驾驶证,成为明港勤务大队辖区最老“新司机”。日前,老汉却因在实习期酒驾,好不容易考取的驾驶证也被注销。

林某全出生于1949年5月5日,通过勤学苦练,于2018年7月5日成功领取了C2驾驶证,领证时已经69岁零2个月,成为明港勤务大队辖区初次领证年龄最大者。

3月25日中午,林某全参加家庭聚会,晚辈们不停向其敬酒,因与亲人团聚高兴,便喝了一杯白酒。饭后稍作休息便各自回家,林某全因为高兴

把酒后禁驾的规定抛之脑后,自己驾驶新能源小汽车出门,刚驾车不远就被明港交警查个正着,经呼气式酒精测试其身体酒精含量为44mg/100ml。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明港交警对其饮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至2000元,记12分并注销其实习期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好不容易考了个驾驶证,结果却没有珍惜,实习期还没过就因酒驾被注销,着实让人惋惜。林某全在懊悔不已的同时也呼吁广大驾驶员引以为戒,坚决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考证不容易,且驾且珍惜;遵章守法驾驶,安全文明出行。

记录春天



近日,浉河公园樱花园里的樱花开到最艳,市民们趁着大好春光赶往这里,或与鲜花合影留念,或用手机拍摄花儿最美的姿态,以记录下这个春天的足迹。

时间:28日上午
地点:浉河公园樱花园
拍摄者:本报记者 张方志

市图书馆将举办首届“优学杯”诗词挑战赛 热爱诗词的你快来吧

信阳消息(记者 李亚云)中国古典诗词是传统文化的瑰宝,是民族精神的精华。学习古诗词可以滋润心灵、陶冶情操、激发爱国热情、坚定文化自信。随着全民读书月的日益临近,市图书馆“优学杯”诗词挑战赛即将拉开帷幕,诚邀我市各位诗词爱好者一展风华。

昨日,记者从市图书馆获悉,“优学杯”诗词挑战赛海选赛分两个赛场进行。其中,市图书馆一楼报告厅赛场海选赛时

间为4月6日、7日、13日、14日(均为周末)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信阳新华书店中心书城一楼(胜利路步行街北口)赛场海选赛时间为4月6日-14日9:30-20:30,以上两个地点均可按时到场参赛,不分年龄组,不收取任何费用,到现场报名登记即可参加海选。

海选赛后,信阳市图书馆将根据不同组号成绩,完成时间综合排序,前120名选手进入复赛,复赛名单将于4月19日前

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布。

复赛成绩前60名选手进入决赛,逐轮淘汰,最终决出一、二、三等奖。复赛时间为4月21日下午2:00-3:30,决赛时间为4月21日下午3:30-5:00。复赛、决赛地点均设在信阳市图书馆一楼报告厅。

届时,通过决赛将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6名,连同进入复赛的120名选手均可获得奖品。